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 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黃啟峰

出席人員：廖組長淑惠、盛主任文、鐘組長偉逞、紀凱獻老師、呂世正老師、黃彥華老師、楊曼華老師、陳岱茜老師、郭文華老師、金翠庭老師、黃聖閔同學、陳人豪同學、張修寧同學、陳弘育同學、曾馨儀同學、林昱宏同學、施亭君同學

列席人員：林惠理秘書、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陳秀盆專案組員、李巧芸專案組員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十四項提案，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一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三（詳見附件 1），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七（詳見附件 2），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詳見附件 3），提請 審議。

決議：將”學生會福利部”修正為”學生會代表”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詳見附件 4），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詳見附件 5)及附表二(詳見附件 6)，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刪除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附表一(詳見附件 7)，提請 審議。

決議：刪除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參條第二項第二款(詳見附件 8)，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二款(詳見附件 9)，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五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八(詳見附件 10)，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款(詳見附件 11)，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伍條第八項(詳見附件 12)，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玖條第二項(詳見附件 13)，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及修改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五、新增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八(詳見附件 14)，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15)，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1-1 對照表及附件 1-2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學生擔任宿舍幹部意願降低，擬修改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詳見附件 2)，提請 審議。

說明：擬明定入住家庭房之申請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詳見附件 3)，提請 審議。

說明：(一)刪除「男一舍 2 人房」床位收費標準。

(二)新增「按日計算」之文字說明。

(三)新增「門禁卡設定」之相關規定。

(四)「房型」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表(詳見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男女五舍 2 人套房及「房型」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扣點表編號二十：宿舍內賭博行為者扣九點(詳見附件 5)，提請 審議。

說明：104.12.25 學務會議臨時動議，嚴錦城老師提請討論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十九：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扣八點；編號二十：宿舍內賭博行為者，扣九點，比較刑法對賭博行為及偷竊行為之刑責量

度，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顯有修改之必要。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款(詳見附件 6)，提請 審議。

說明：105.05.10 學務會議臨時動議，黃嵩立老師提請研議有關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款。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2 (詳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擬將博士班新生列入優先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詳見附件 8)，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訪視原則」之文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肆、臨時動議：

- 一、 施亭君委員建議本會議議程於會議前一星期寄送給各委員參考，住輔組將盡力配合辦理。
- 二、 施亭君委員建議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之相關條文，會中建請施亭君委員與學生會共同商議後於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 三、 學生會建議住輔組於檢測緊急求救鈴等安全檢查之通知應於一星期前於各舍 FB 公告、寄送 E-mail 通知舍民及張貼公告於各寢室門前，住輔組盡力配合辦理。

伍、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7 年 10 月 0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6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辦理。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設宿舍長一名，~~其下依需要設秘書、活動、總務、資訊、修繕等幹部各一至二名。~~各宿舍長幹部皆須出席每學期之全校宿舍長幹部會議。

第三條、宿委會幹部舍長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一)舍長：~~

- ~~1、宣導住宿相關之規定事項。~~
- ~~2、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 ~~3、宿舍出現來歷不明或可疑份子之調查與報告。~~
- ~~4、督導住宿生維護交誼廳、盥洗室、曬衣間等公共空間整潔事宜。~~
- ~~5、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俾利推動與落實各項職務。~~
- ~~6、住宿生遷入及遷出工作之執行與監督。~~
- ~~7、出席每月「宿舍幹部會議」。~~
- ~~8、安排宿舍幹部輪流陪同助管員訪視各寢室每學期一至二次，進行住宿關懷、修繕需求及違規勸導等相關事宜。~~

~~(二)秘書：~~

- ~~1、協助舍長處理職掌之相關事務。~~
- ~~2、宿舍會議記錄。~~
- ~~3、宿舍秩序管理與值班時間之安排。~~
- ~~4、廚房、冰箱、信箱、交誼廳書報雜誌等清潔維護管理之值日安排。~~
- ~~5、住宿生遷入、遷出工作之執行。~~
- ~~6、出席每月「宿舍幹部會議」。~~

~~(三)活動：~~

- ~~1、策劃並執行相關宿舍活動。~~
- ~~2、籌備並進行次屆選務事宜。~~
- ~~3、擬定宿舍各項事務之公告事宜。~~
- ~~4、住宿生遷入及遷出工作之執行。~~
- ~~5、出席每月「宿舍幹部會議」。~~

~~(四)總務：~~

- ~~1、負責一切經費收支之管理並公布帳目明細。~~
- ~~2、管理宿舍公共空間安全事宜。~~
- ~~3、宿舍公物、雜誌書報等申購添置。~~
- ~~4、宿舍內各活動空間之租借管理(DVD放映室與舞蹈教室)~~
- ~~5、住宿生遷入及遷出工作之執行。~~
- ~~6、出席每月「宿舍幹部會議」。~~

~~(五)資訊：~~

- ~~1、二、臉書之宿舍看版管理。~~
- ~~2、暑期及學期住宿生遷出入之資料管理。~~
- ~~3、宿舍內各項活動之記錄存檔。~~
- ~~4、三、與資訊中心「資訊與通訊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 ~~5、住宿生遷入及遷出工作之執行。~~
- ~~6、出席每月「宿舍幹部會議」。~~

~~(六)修繕：~~

- ~~1、維持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2、公共地區公物故障回報(填e化修繕申請)。~~
- ~~3、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回報各寢室進住狀況。~~
- ~~4、住宿生遷入及遷出工作之執行。~~
- ~~5、出席每月「宿舍幹部會議」。~~

第四條、幹部遴選宿舍長選舉及罷免：

~~(一)宿舍長：~~

- ~~1、一、遴選舉方式：每年五月辦理選舉，由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之；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輔導組公告與輔導教官協調遴選之。~~
- ~~2、二、罷免方式：宿舍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住宿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輔導組組長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 50%，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

~~(二)其餘幹部：秘書、活動、總務、資訊、修繕幹部由宿舍長任免，並送住宿輔導組核備。~~

第五條、任期：~~宿委會幹部任期一年，宿舍長連選得連任一任任期一年。~~

第六條、獎勵及考核：

- ~~(一)獎勵：新當選或連任之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保障任期內住宿床位；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績效卓著者，另簽請學務長核示給予次學年度優先住宿權(名額以六位為上限)。~~

- ~~(二)幹部考核：由宿舍管理員、輔導教官依據其工作績效、宿委會獎懲建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幹部扣點表」等項考核之。~~

~~七、男、女生宿委會應召開宿舍委員會，制定各宿舍自治及獎懲執行細則，並邀請住宿輔導組人員列席；如遇臨時或重大事項，由宿舍長向住宿輔導組核備，召開臨時會議。~~

~~八、第七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0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辦理。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設宿舍長一名，各宿舍長皆須出席宿舍長會議。

第三條、宿舍長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 一、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 二、臉書之宿舍看版管理。
- 三、與「資訊與通訊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第四條、宿舍長選舉及罷免：

- 一、選舉方式：每年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輔導組公告遴選。
- 二、罷免方式：宿舍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輔導組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 50%，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

第五條、任期：宿舍長任期一年。

第六條、獎勵：保障任期內住宿床位；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績效卓著者，另簽請學務長核示給予次學年度優先住宿權

第七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增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之管理	宿舍之管理	
第伍條第十三款	十三、入住家庭房申請相關事宜： (一)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入住。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	無	擬明定入住家庭房之申請規範。

國立陽明大學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

附件 3

附表一：

修正附表內容			現行附表內容		
國立陽明大學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			國立陽明大學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		
宿舍別	房型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含電費、冷氣費)	宿舍別	房型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含電費、冷氣費)
			男一舍	2 人房，公用衛浴	300 元/日/人
男二舍	4 人雅房	200 元/日/人	男二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200 元/日/人
男三舍	4 人雅房	200 元/日/人	男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200 元/日/人
女一舍	4 人套房	250 元/日/人	女一舍	4 人房，套房	250 元/日/人
女二舍	4 人套房	250 元/日/人	女二舍	4 人房，套房	250 元/日/人
女三舍	4 人雅房	200 元/日/人	女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200 元/日/人
1.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 2. 營隊遷出入日期原則上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惟需配合			1.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		

宿舍遷出入時程。

3. 營隊遷入宿舍時間下午 3 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中午 12 時前。**收費標準按日計算，例：7/1-7/7 收七日住宿費。**
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5. 暑期營隊租借宿舍費用含電費及冷氣費，住宿如需使用冷氣，請課外活動輔導組統一向住宿輔導組申請 1 房 1 張冷氣卡，營隊於退宿時繳還，遺失者酌收 100 元卡費。
6. **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提供營隊幹部名單做為設定臨時門禁用，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情況核定門禁申請許可，請團進團出，辦理遷出後即刪除門禁。**
7. 營隊於入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8. 營隊未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停止租借學校宿舍 1 年。

2. 營隊遷出入日期原則上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3. 營隊遷入宿舍時間下午 3 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中午 12 時前。
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5. 暑期營隊租借宿舍費用含電費及冷氣費，住宿如需使用冷氣，請課外活動輔導組統一向住宿輔導組申請 1 房 1 張冷氣卡，營隊於退宿時繳還，遺失者酌收 100 元卡費。
6. 營隊於入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7. 營隊未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停止租借學校宿舍 1 年。

「國際交流生收費標準表」修正/新增附表內容對照表

附件 4

附表二：

修正/新增附表內容			現行附表內容			說明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不含電費、冷氣費)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不含電費、冷氣費)	
男三舍	4人雅房	宿舍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1個月計。	男三舍	4人房，公用衛浴	宿舍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1個月計。	新增男女五舍兩人套房及「房型」文字修正。
男五舍	2人套房					
男五舍	4人套房		男五舍	4人房，套房，簡易廚房		
女二舍	4人套房		女二舍	4人房，套房		
女三舍	4人雅房		女三舍	4人房，公用衛浴		
女五舍	2人套房					
女五舍	4人套房		女五舍	4人房，套房，簡易廚房		
西安舍	2人套房		西安舍	2人房，套房		
9. 國際交流生如欲申請特定宿舍，須事先向住輔組提出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請於每年8月15日前、學年度			1. 國際交流生如欲申請特定宿舍，須事先向住輔組提出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請於每年8月15日前、學年度			

<p>第二學期床位請於每年1月15日前、暑期床位請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輔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p> <p>10.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7/1-7/15、第二時段7/16-7/31、第三時段8/1-8/15、第四時段8/16-8/31，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跨2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p> <p>11. 此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元/張)、鑰匙押金(50元)、宿舍自治費(150元/學期)。</p> <p>12.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且應遵守相關住宿規定，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責任。</p>	<p>第二學期床位請於每年1月15日前、暑期床位請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輔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p> <p>2.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7/1-7/15、第二時段7/16-7/31、第三時段8/1-8/15、第四時段8/16-8/31，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跨2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p> <p>3. 此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元/張)、鑰匙押金(50元)、宿舍自治費(150元/學期)。</p> <p>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且應遵守相關住宿規定，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責任。</p>	
--	---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罰則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規行為	扣點數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十九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款六目	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	八點	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	八點	
二十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款第六目	宿舍內賭博行為者	八點	宿舍內賭博行為者	九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規則	宿舍規則	
第五條第八款	八、申請異動床位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且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異動後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於每年11/20 及 4/30 前申請退費，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	八、申請異動床位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且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異動後之住宿費低於宿舍之住宿費者，不退還差價；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規則	宿舍規則	
第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2	2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博士班新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擬將博士班新生列入優先順序。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訪視原則	訪視原則	
第三條第一款	一、訪視人員進入寢室前會先敲門並說明來意， 並 徵得學生同意後進入寢室； 若學生明確婉拒訪視或不在寢室內，則不會開門進入房間。	一、訪視人員進入寢室前會先敲門並說明來意，並徵得學生同意後進入寢室。	新增「訪視原則」之文字說明。